

申索通知書（個人選民／投票人）
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致：選舉登記主任

第 I 部：就有權登記提出申索（請閱讀註 3）

1. 本人現提出有權登記為以下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申索。
 - (a) 地方選區
 - (b) 功能界別
 - (c)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2. 本人已閱讀註 3 闡述相關選舉法例訂出可以提出申索的情況，並清楚明白本人符合有關情況而提出上述的申索。

3. 本人就有權登記為選民／投票人提出申索的理由並夾附證明文件如下（請閱讀註 5 及註 10）：

□ 第 II 部：就登記詳情提出申索（請閱讀註 4）

1. 本人現就選民／投票人登記冊所載關乎本人的詳情提出申索。
2. 本人已閱讀註 4 闡述相關選舉法例訂出可以提出申索的情況，並清楚明白本人符合有關情況而提出上述的申索。
3. 根據本人的申索，該等詳情應如下表所示般更改（請填寫適用的欄位）：

詳情	有關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內所載的資料	申索人提出的更改
姓名（正楷）		
主要住址 （請閱讀註 6）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功能界別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4. 本人就登記詳情提出申索的理由並夾附證明文件如下（請閱讀註 5 及註 10）：

申索人簽署： _____

申索人姓名（正楷）：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如有）：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致：審裁官

申索通知書（個人選民 / 投票人）
有關地方選區 / 功能界別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就本人在 _____ 提出的申索，
(日期)

- (i) 本人*會 / 不會出席有關聆訊。
- (ii) 本人*將會 / 將不會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獲本人書面授權者)代表出席有關聆訊。

申索人簽署： _____

申索人姓名（正楷）：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如有)：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填寫申索通知書（個人選民／投票人）須知 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1. 本申索通知書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任何已提交申請但未成功登記為選民／投票人而欲提出其有權登記的人；
 - (b) 任何其詳情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的人；
 - (c) 任何選民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有關其所屬立法會地方選區及／或區議會選區提出申索；
 - (d) 任何在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內已登記的個人就其所登記的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提出申索；或
 - (e) 任何就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上有關其記項中的詳情提出申索的選民／投票人。
2. 請參閱本須知第 3 至 5 段，以決定應填寫本通知書的第 I 或 II 部。
3. **就有權登記提出申索（本通知書的第 I 部）**

你可就下述情況提出申索：

- (a) 你已提交申請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但選舉登記主任裁定你沒有資格登記〔第 541A 章第 15(1)(a)條〕〔第 541B 章第 31(1)(a)條〕；
- (b) 你已提交登記申請，但沒有因應選舉登記主任的要求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有關的詳情或證明，或沒有向他提供令他信納的詳情或證明，而他決定不進一步考慮你的申請〔第 541A 章第 15(1)(b)條〕〔第 541B 章第 31(1)(b)條〕；
- (c) 你已提交登記申請，但你的詳情並無記錄在有關的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內〔第 541A 章第 15(1)(c)條〕〔第 541B 章第 31(1)(c)條〕；或
- (d) 你的詳情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第 541A 章第 15(2)條〕〔第 541B 章第 31(3)條〕。

4. **就登記詳情提出申索（本通知書的第 II 部）**

你可就下述情況提出申索：

- (a) 你的詳情已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某一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而你提出你有權將你的詳情記錄在該選民登記冊的另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及／或區議會選區的申索〔第 541A 章第 15(3)條〕；
- (b) 你的詳情已記錄在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的某一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而你提出你有權將你的詳情記錄在有關登記冊的另一個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的申索〔第 541B 章第 31(4)條〕；
- (c) 你已提出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更改關於你在現有的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記項中的詳情，而你的要求被拒絕〔第 541A 章第 15(4)條〕〔第 541B 章第 31(5)條〕；或
- (d)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其所得的資料將記項中關乎你的詳情更改，而你反對該項更改〔第 541A 章第 15(5)條〕〔第 541B 章第 31(6)條〕。

你就選民／投票人登記冊上與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有關更改詳情提出之申索，將同樣被視為根據第 541A 章第 15(4)或(5)條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相對應之詳情提出之申索（如適用）。

5. 你須在本通知書有關部分說明提出申索的理由。以下是一些例子，並非盡錄所有情況：

例子 1

第 I 部

- (a) 你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如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年滿 18 歲；
- (b) 你符合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c) 你並無因為以下情況而喪失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 (i)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或
 - (ii) 你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例子 2

第 II 部

- (a) 你有權根據你的主要居所的地址在選民登記冊的另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及／或區議會選區登記；
- (b) 你所提出更改的詳情是正確的，但是與現時記錄在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詳情不同；
- (c) 由於你符合登記資格，你提出你有權登記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另一個功能界別或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另一個界別分組。

你須就申索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及選舉登記主任知悉有關申索理由。

6. 「主要住址」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即《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1B)或(3)條所指的地址）。

7. 你須親身¹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²或之前將本通知書送遞選舉登記主任在下列地址的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事務處

或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 1 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
選舉事務處

¹ 如你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你可將本通知書以郵遞方式透過有關的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受羈押」意指你(a)正因服刑而受監禁，(b)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c)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任何執法機關指(a)香港海關、(b)香港警務處、(c)入境事務處、(d)廉政公署，或(e)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拘捕的權力的。

² 提出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申索通知書的法定限期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 時。

8.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你出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證明你的身分。因此，你在送遞本通知書時應攜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9. 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你提出的申索轉交審裁官裁定。審裁官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出任。

10. 審裁官會發出通知書，告知你就有關通知書提出的申索事項舉行聆訊的日期（就選舉登記主任在**2022年8月25日或之前**所接獲的通知書而言，聆訊會在**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間**進行）、時間及地點。你可親自出席聆訊或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獲你的書面授權者）代表出席聆訊。不論你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你均可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而書面申述必須在聆訊日期**1日或之前**送抵審裁官。

11. 如你不出席聆訊，亦沒有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也未有在聆訊日期**1日或之前**將你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而選舉登記主任並無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你的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如你或你的授權者沒有出席有關申索的聆訊，審裁官可作出判定直接駁回你的申索。**

12. 為便利有關人士出席聆訊，以及讓有關人士及公眾盡快得悉聆訊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在本處網頁(www.reo.gov.hk)上載與你的申索相關的資料，包括你的姓名（即申索人）、案件編號、聆訊日期及時間；有關資料將會在**2022年9月11日**後從本處網頁刪除。

13. 如你就申索沒有提出任何理由，或你提出的理由與登記資格無關，或申索只涉及編製或印刷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選舉登記主任會要求審裁官同意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而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如你不滿審裁官的判定，可要求覆核該判定。

14. 上列須知只作一般指引。你亦應參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有關法例的文本，已上載於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www.elegislation.gov.hk），並於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有售。

15.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處熱線**2891 1001**。

16. 罪行及罰則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2(1)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42(1)條，任何人在申索通知書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本通知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處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本通知書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通知書。

資料轉介

本處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審裁官，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給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文，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索閱要求及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提出。

選舉事務處
2022 年 8 月